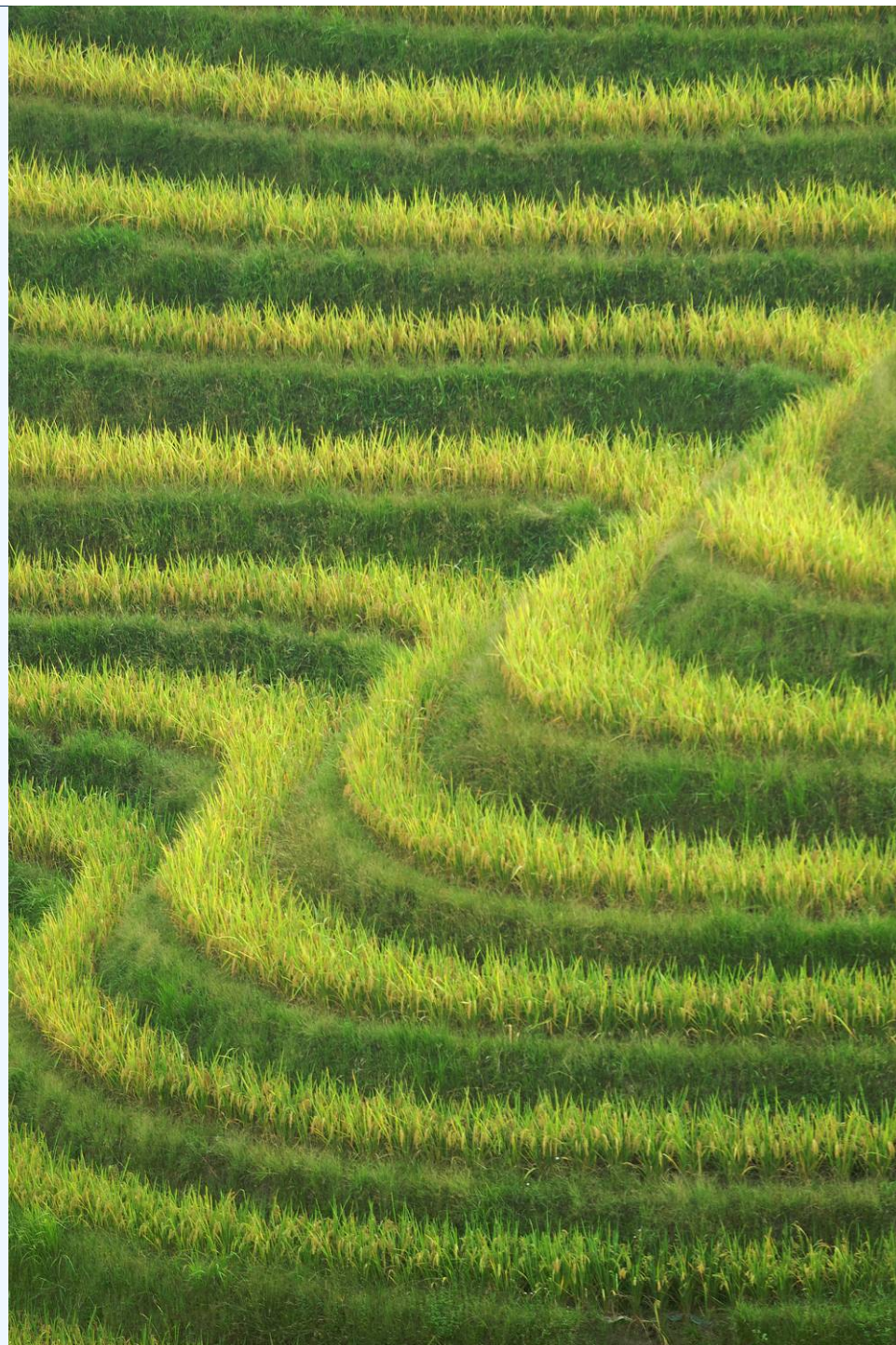


对《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
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
(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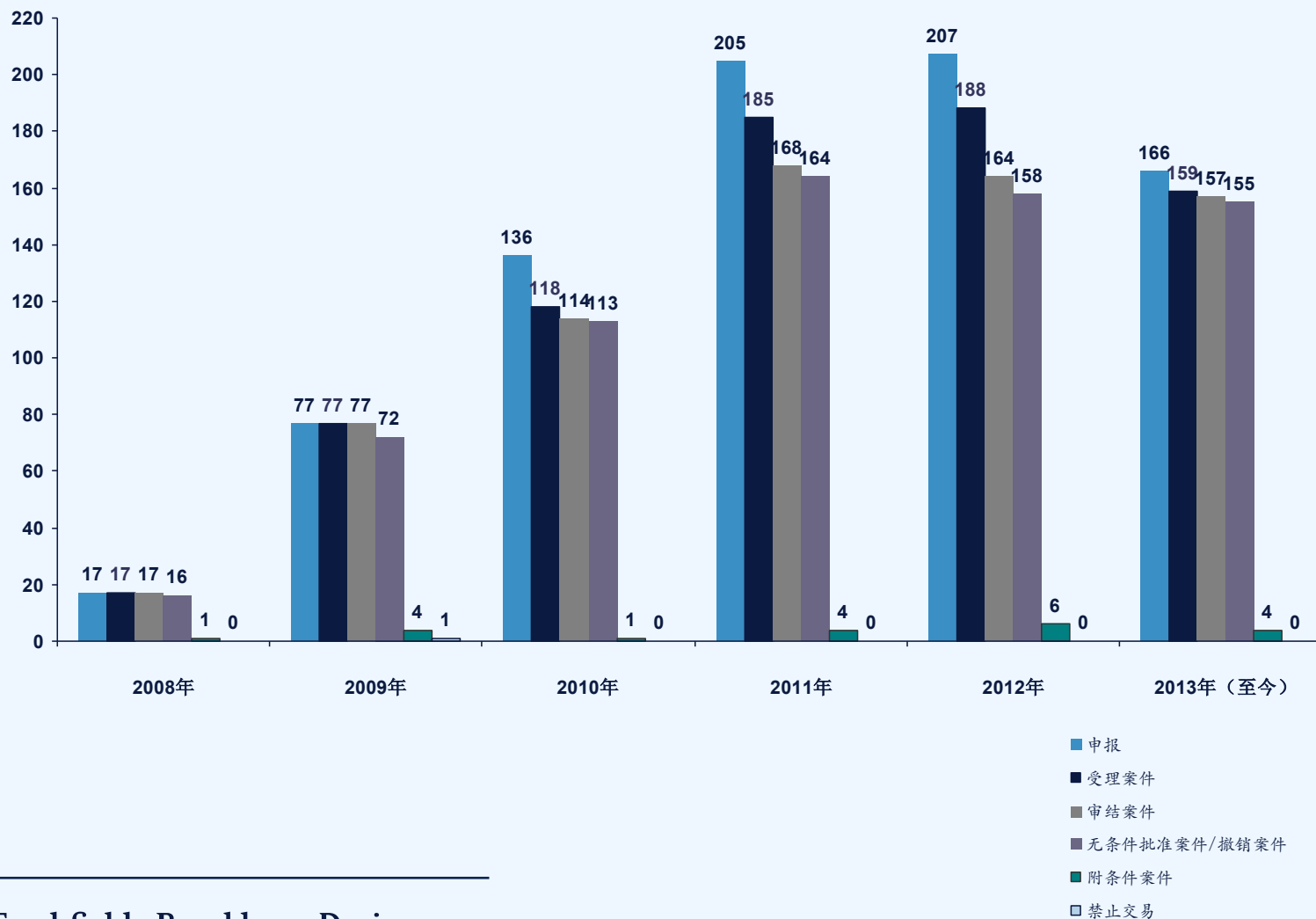
韩亮，2013年11月24日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LL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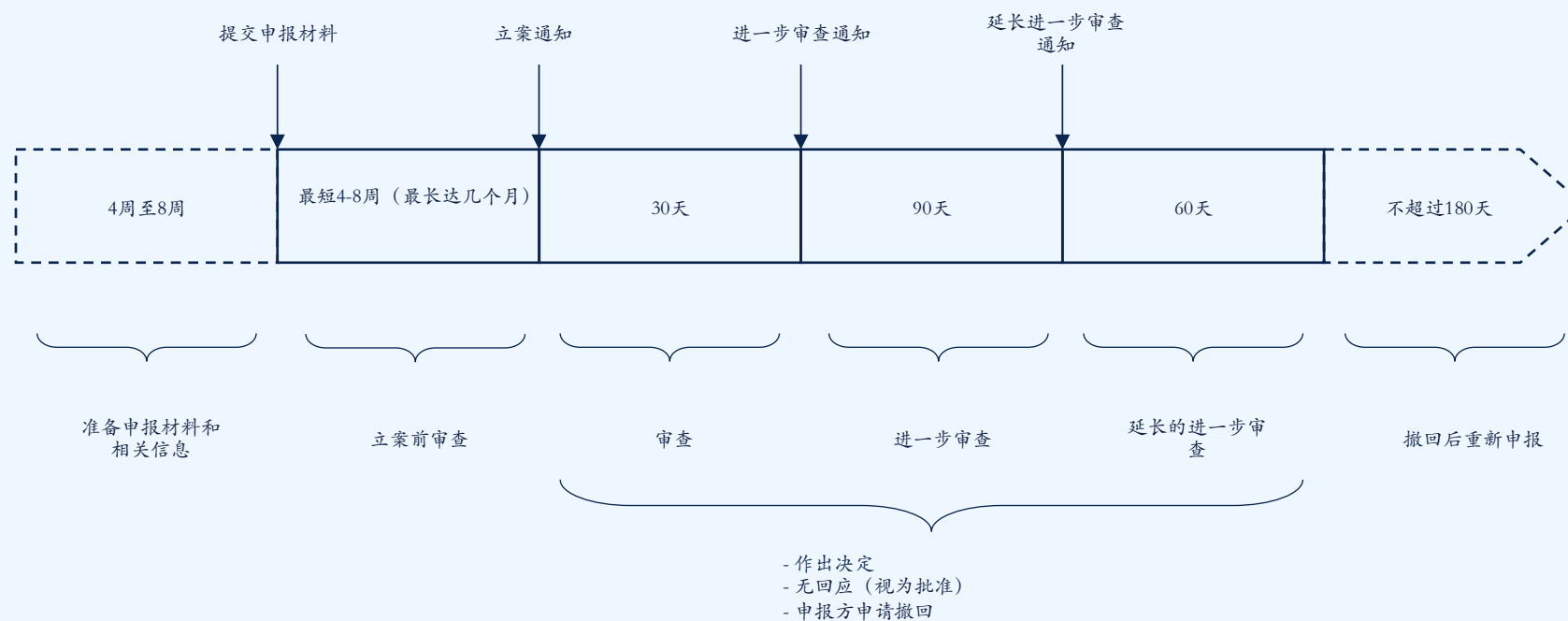
绪言：目前总体情况

目前商务部每年审查大量的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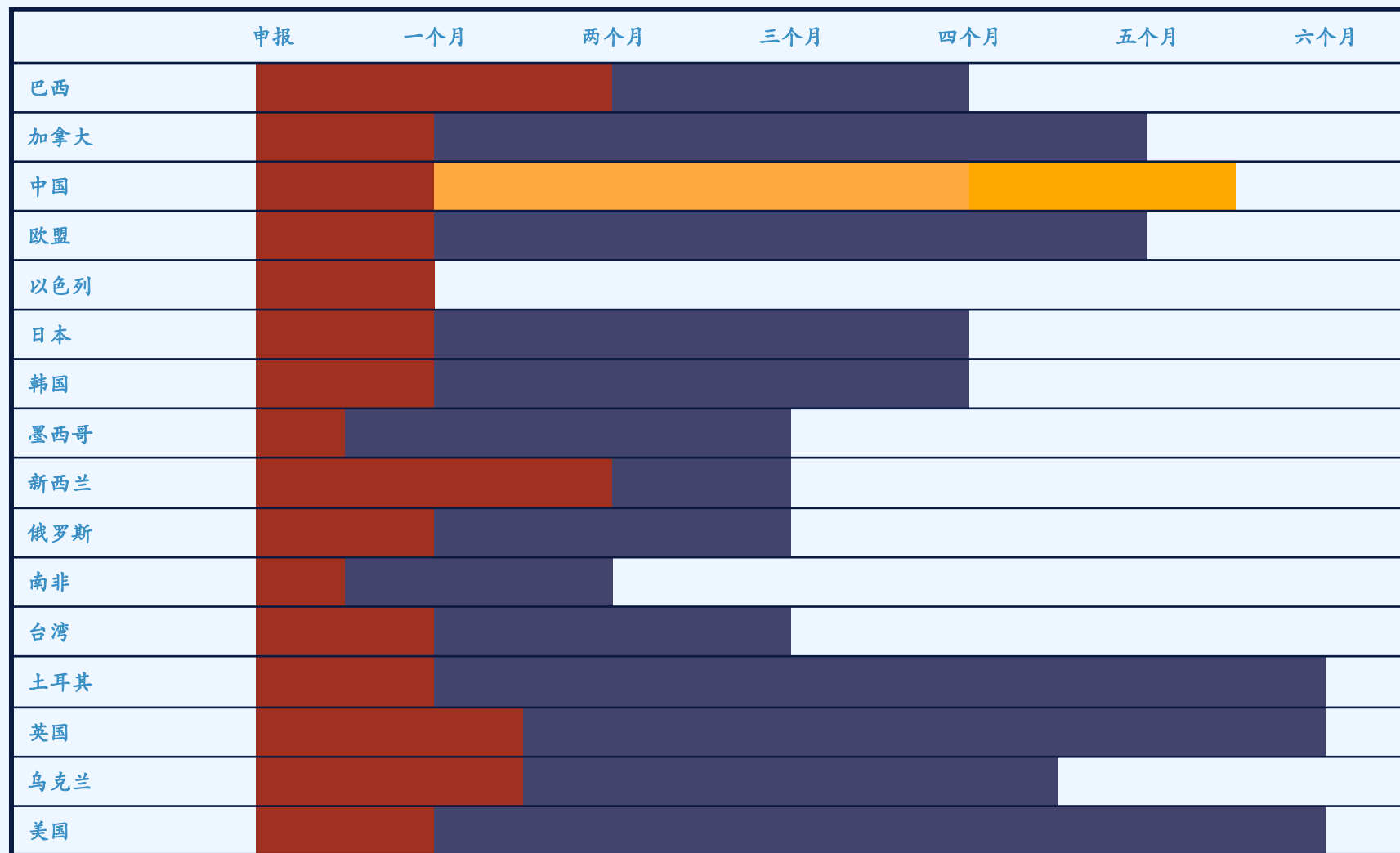


绪言：目前总体情况

中国的审查过程依然较长



绪言：各法域反垄断审查所需时间比较



介绍: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 商务部在2013年4月公布了《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的征求意见稿
- 依据草案中规定的标准, 商务部可将一些特定的交易归类为“简易案件”
- 目前尚不明确将一些特定的交易归类为“简易案件”会给交易各方带来何种益处。
- 估计将会出台规定简易案件审理程序的进一步立法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带来的益处

区分简易案件的益处

对于交易各方

- 减少审理的时间，更快地完成交易，减少交易不确定性，便于交易各方实现交易的带来的益处。

对于消费者和其他市场参与者

- 使消费者和其他市场参与者更快地实现有利于竞争的交易所带来的益处。

对于商务部

- 商务部得以优先审查可能在中国产生反竞争效果的案件。
- 减少工作量、进一步提升审查和决定的质量。



有关程序问题的意见

简易案件标准是适用“快速”程序的关键

预计划分为“简易案件”的申报会适用加快合并审查程序

认定简易案件

- 负责认定简易案件的主体（是交易各方还是商务部）？
- 认定简易案件须在立案前阶段进行还是可在审理过程中的任何时间进行？
- 是否会公布认定简易案件的结果？

信息要求

- 特殊的申报表格（同欧盟情形）？
- 如果不是，简易案件交易双方是否需要提供与普通案件一样多的信息？

简易案件的审限以及与第三方的协作

- 简易案件的审限为多久？
- 简易案件是否同普通案件一样需要提供第三方意见？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第二条的意见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了在哪些情况下一个案件被商务部视为简易案件：

法条	意见
(1) 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场份额作为唯一的衡量方式意味着在每一个案件中，定义相关市场将成为须向商务部证明的最重要的问题(复杂且耗费时间)<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适用开放的相关市场定义的可能性- 其他相关市场的定义• 市场份额可能并不是衡量市场竞争水平的最佳标准——建议使用赫芬达尔-赫希曼指数 (HHI)
(2) 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3) 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经营者，在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4)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济活动”的定义• 超过以上关于市场份额的标准规定的案件是否仍可能会被视为简易案件？
(5)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6) 由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超过以上关于市场份额的标准规定的案件是否仍可能会被视为简易案件？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第三条的意见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在哪些情况下一个案件不应被视为简易案件：

法条规定	意见
(1) 由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	• 建议这些类型的交易不应自动被排除于简易案件之外，而应基于市场份额认定
(2) 经营者集中涉及的相关市场难以界定；	• 建议相关案件中如不存在重大的横向重叠/纵向关系，则不需要界定相关市场
(3) 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 建议制定进一步的标准
(4) 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 建议制定进一步的标准
(5) 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 建议制定进一步的标准
(6) 商务部认为可能对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对《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第四条的意见

第四条规定在哪些情况下商务部可以撤销对简易案件的认定：

法条规定

(1) 申报人隐瞒重要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误导性信息；

(2) 第三方主张经营者集中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并提供相关证据；

(3) 商务部发现集中交易情况或有关市场竞争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意见

• 商务部能否在审理过程中的任何时间点撤销对简易案件的认定？我们建议：除非交易各方存在恶意行为，否则应对商务部撤销其对简易案件的认定规定时间限制。

• 主张经营者集中产生反竞争效果的第三方应当对其主张进行何种程度的证明？哪些第三方会被咨询？

本材料仅为提供一般性信息，不得视为法律意见。

©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LLP 2013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